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炎乐公招（货物）2024-05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L-2024-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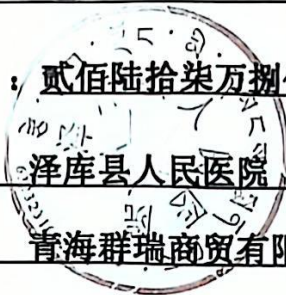
包号：包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267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群瑞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炎乐公招（货物）2024-05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L-2024-052

包号：包三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267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群瑞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群瑞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5日《2024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青海炎乐公招（货物）2024-05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电子阴道镜	TJSM-YX-10	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79000	79000	三年	
2	LEEP刀	TJSM-2000-IV	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5000	115000	三年	
3	冷光立式手术无影灯	MXLED500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台	30000	90000	三年	
4	手术无影灯（双头）	MXLED700/500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台	99000	99000	三年	
5	免扩宫口 诊检查镜	医用内窥镜 摄像系统	SWD-SXJ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台	996000	996000	三年



		监视器	SWD-XSQ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SWD-LGY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车	SWD-TC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宫腔镜(MINI镜)	SWD-GQJ-IV	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	多功能妇科检查床	MDT-I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台	38000	76000	三年	
7	不锈钢器械柜	C15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台	5000	15000	三年	
8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移动式)	BKB-Y-800-D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2台	7500	15000	三年	
9	光子治疗仪	JLT-MD500D	武汉金莱特光电有限公司	1台	112000	112000	三年	
10	多功能病床	MX-C3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张	4500	90000	三年	
11	多功能心电监护	ePM 12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台	42000	126000	三年	
12	盆底功能检查治疗仪(生物刺激反馈仪)	AN5000B	通泽(湖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80000	280000	三年	
13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NeuBook 15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70000	570000	三年	
14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	BeneHeart R3	深圳迈瑞生物	1台	10000	10000	三年	



	机		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PT凳 (医用诊疗椅)	DE10	山东铭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套	500	5000	三年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267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  
 交货地点： 甲方约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 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133900.00元）

签订合同后，甲方可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万叁仟肆佰元整（¥803400.00元）

待产品全部交付至甲方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30% ，即人民币：捌拾万叁仟肆佰元整（¥803400.00元）



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贰佰元整（¥1071200.00元）

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3（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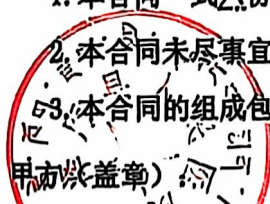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冷锡斌 李橙吉

地址：

联系电话：0973815455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账号：280600070900004206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  
产业园区经二路65号六号  
楼3层65-543

联系电话：15281657431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炎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冷锡斌

时间：2024年 11月 20日

